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广青路工程、广青路-边坡工程、华南快速干线南辅道(石沙路-广花一路)、白云五线(G106国道-大源北路)勘测定界新增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广青路工程、广青路-边坡工程、华南快速干线南辅道(石沙路-广花一路)、白云五线(G106国道-大源北路)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1、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全长约 7.9 千米，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双向 10 车道。全线设置流溪河特大桥一座；同时在与站场中路相交处设置下穿槎神大道的主线隧道及其连接匝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工程。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669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74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846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16724 万元)，预备费 20660 万元。

2、广青路工程：本项目起于新广从快速路，止于武警指挥学院，实施长度 4.6 千米，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其中新广从快速路-京珠高速段为现状县道升级改造，规划红线宽度 30~40 米，设计车速 40 千米/小时；京珠高速-武警指挥学院为新建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 米，设计车速 50 千米/小时。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7705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62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68 万元(不包含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 45590 万元(暂估)，预备费 2330 万元。

3、华南快速干线南辅道(石沙路-广花一路)：华南快速干线南辅道(石沙路-广花一路)工程西起于石沙路，东止于广花一路，长约 4.57 公里，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含 1 座跨铁路高架桥、1 座补宽桥梁、2 座新建跨河涌桥



及1座补宽盖板涵，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909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1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153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41785 万元)，预备费用 3643 万元。

4、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白云五线(G106 国道一大源北路)全长约 5.9 公里，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规划宽度 60 米，主线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辅道、匝道为 40 公里/小时。本项目共设 4 处立交节点，自西向东分别于 G106 国道、钟永路、新广从快速路、陈太路相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消防给水、电力管沟、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为 44314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635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235 万元(不含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 247907 万元、预备费 14462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北太路)、广青路工程、广青路-边坡工程、华南快速干线南辅道(石沙路-广花一路)、白云五线(G106 国道-大源北路)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测定界新增服务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23.5%计取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四楼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020-86178448

传 真: /

电子信箱: zdzxzh@by.gov.cn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帐 号: 3602200309100151604

受托人(盖章):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
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

邮政编码: 510620

联系电话: 020-87575800

传 真: 020-87578002

电子信箱: bjzj_gz@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帐 号: 020000630906704394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